

##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铁岭市新城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广林先生。
- 6、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6人、代表股份422,767,473股、占公司总股份的76.8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其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2,767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祖龙、程劲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- 3、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- 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祖龙、程劲松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